#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金信托＂）56\％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期货＂） $87 \%$ 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韩人寿＂） $50 \%$ 股权；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 \%$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鉴于国贸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公司合计 $44.23 \%$ 股份，根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贸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重组方案等相关材料后，经東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电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国贸集团及中大投资，其中国贸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标的资产即国贸集团持有的浙金信托 $56 \%$ 股份，国贸集团和中大投资合计持有的大地期货 $100 \%$ 股权，国贸集团持有的中韩人寿 $50 \%$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国贸集团，中大投资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标的资产，从而可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祥荣 番

顾国达


于永生


2016年6月28日

